

CalWORKs 申請者選擇表格

緊急需要付款 / 快速補助款

案件姓名：

案件編號：

工作者姓名 / 電話號碼：

因為你的緊急事件是一起驅逐的事件並且你沒有足夠的收入和資源付你的房租，你可以選擇如何獲得一筆現金補助付款。

以下條件在能夠付款之前必須要符合：

- 你必須要有一個驅逐的通知。它可以包括三天付款或放棄租屋。
- 你必須沒有足夠的資金來付所欠的房租。
- 你目前必須住在家中。

你有兩個選擇。在你作選擇之前閱讀以下事實。如果你有問題，請問你的工作者。

緊急需要付款

如果你選擇一項緊急需要付款，你能夠在你要求後的一個工作日之內得到它。你能得到你有資格得到的錢額，或 \$200, 視哪一筆是較少額的。

在你得到一筆緊急需要付款之後，該縣必須決定你是否能在15個工作日之內得到現金補助。

該縣將讓你知道你需要出示甚麼證據。在15個工作日之內你必須給出該縣要求所有事實的證據。

然後如果該縣在15個工作日之內核實你的合格性，該縣將發還任何剩餘欠你的錢。

現金補助的快速決定

如果你選擇一項快速補助款，你能夠在你要求它之後的三個工作日之內得到它。這意思是，你可以得到所有你合格的現金補助，甚至超過\$200。

該縣必須在三個工作日之內決定你是否能得到現金補助。

該縣將讓你瞭解你需要出示甚麼證據。你必須在三個工作日之內給出縣要求的所有的證據。

在第三個工作日這天，根據快速補助款決定或一筆緊急需要付款（高達\$200）你將得到任一筆全額付款。

告訴我們你要一筆緊急需要付款還是要快速補助款決定。對以下(✓) 選擇。

 我要一筆緊急需要付款

 我要一筆快速
補助款決定付款

證明

我已經閱讀了以上事實並瞭解甚麼時候我能得到緊急需要付款或快速補助款決定付款。

簽名	日期
----	----

註解：